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7 年)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与《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 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情况.....	7
五、 中介机构情况.....	7
六、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 债券基本信息.....	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 跟踪资信评级情况.....	10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0
五、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0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0
二、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12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12
四、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3
五、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13
六、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13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等.....	13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4
一、 审计情况.....	1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4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 资产情况.....	16
五、 负债情况.....	16
六、 对外担保情况.....	17
七、 利润与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7
第五节 重大事项.....	18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18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18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18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8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8
第六节 特殊债项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
附件 财务报表.....	22
担保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公司/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本公司	指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
17 厦轨 01	指	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7 厦轨 02	指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7 厦轨 01 和 17 厦轨 02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厦轨 01 和 17 厦轨 02 监管人/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7 厦轨 01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 17 厦轨 01 的合格投资者
17 厦轨 02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 17 厦轨 02 的合格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	17 厦轨 01 和 17 厦轨 02 债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17 厦轨 01 和 17 厦轨 02 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17 厦轨 01 和 17 厦轨 02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上期	指	2016 年 1-12 月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 1-12 月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董事会	指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厦门轨道
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RAIL TRANSI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XIAMEN RAIL TRANSIT GROUP
法定代表人	王文格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4
公司网址	www.xmgdjt.com.cn
电子信箱	huangza@xmgdjt.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昭爱、刘易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1 号楼 313 室
电话	0592-2365589
传真	0592-2365587
电子信箱	1034385569@qq.com、181405150@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厦门市国资委
2.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厦门市国资委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无

五、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127522.SH；1780164.IB

债券简称：17 厦轨 01；17 厦门轨道债 01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会计师（如有）	陈英贤、林金桂

（二）债权代理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
联系人	丛阳
联系电话	13950187672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债券代码：127560.SH；1780211.IB

债券简称：17 厦轨 02；17 厦门轨道债 02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会计师（如有）	陈英贤、林金桂

（二）债权代理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

联系人	丛阳
联系电话	13950187672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六、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无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7522.SH；1780164.IB
2、债券简称	17 厦轨 01；17 厦门轨道债 01
3、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5、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6、债券余额	10
7、利率（%）	4.55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三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涉及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27560.SH；1780211.IB
2、债券简称	17 厦轨 02；17 厦门轨道债 02
3、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5、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6、债券余额	15
7、利率（%）	4.61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三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涉及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522.SH；1780164.IB

债券简称	17 厦轨 01；17 厦门轨道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厦轨 01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资金需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拟全部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及其配套项目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560.SH；1780211.IB

债券简称	17 厦轨 02；17 厦门轨道债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厦轨 02 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资金需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15 亿元人民币，拟 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跟踪资信评级情况

无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无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六、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127522.SH；1780164.IB

债券简称	17 厦轨 01；17 厦门轨道债 01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否

债券代码：127560.SH；1780211.IB

债券简称	17 厦轨 02；17 厦门轨道债 02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否

第三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地铁建设资产已占公司资
-----------	---

	产总额的较大比重，但由于报告期内地铁尚未进入正式运营阶段，集团的资源开发也处于起步阶段，核心业务暂未产生营业收入。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物资贸易板块和客运及租赁板块。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物资贸易业务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是公司物资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物资公司主要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及公司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全面配合厦门地铁的建设工作。物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钢材、聚乙烯、聚丙烯、焦炭、煤炭以及水泥等。2、客运及租赁业务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速公交场站公司”）是市政府授权、委托和特许经营的公益性国有企业，是公司客运及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快速公交场站公司主要负责市内 BRT 系统除车辆运输外的所有票务、站务、设施维护运营及 BRT 沿线资源开发等工作。
经营模式	1、物资贸易业务物资公司的主要业务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①物资供应为保证地铁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物资公司承担着地铁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钢材财政甲供供应工作；并承担混凝土、防水材料、开挖石方外运的甲控管理工作；同时承担甲供机电物资的采购服务工作。②钢材终端市场销售物资公司在确保地铁物资供应的前提下，稳健开展钢材终端市场销售及批发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提升了物资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③非钢贸易物资公司在经营钢材类物资的同时，不断扩大非钢材类物资的经营，陆续开展了水泥、聚丙烯及聚乙烯原料、橡胶、围挡类、减水剂、阻锈剂、3M 胶带、焦炭、煤炭、钢支撑出租等业务，对非钢贸易业务的推进，有利于提升物资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④仓储、物流工作物资公司在为厦门地铁建设提供物资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仓储、物流等地铁配套类服务，全方位服务于厦门地铁建设工程。2、客运及租赁业务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

简称 BRT，是一种介于快速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之间的新型公共客运系统，是一种大运量交通方式，通常也被人称作“地面上的地铁系统”。2008 年 09 月 01 日起，BRT 快速公交正式投入使用，系统包括专用车站、高架专用道路和专用车道，狭义的厦门市快速公交系统仅包含 6 条 BRT 快线，广义的厦门市快速公交系统包含 6 条 BRT 快线（快 1、快 2、快 3、快 5、快 6、快 7）、1 条机场专线、11 条 BRT 链接线。是中国首个采取高架桥模式的 BRT 系统。

（二） 公司发展展望

公司本着“勇于承担，永无止境”的企业精神，秉承“创业、创新、创优”的工作理念，以人为本、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努力把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成为一个学习型、创新型和安全管控型企业。通过不懈的努力，将厦门轨道建设成为“国内第一，世界一流”的项目，并致力于打造一流的轨道服务品牌，使厦门轨道成为一个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和惠民工程，为建设创新、宜居、平安、文明和幸福厦门而不懈努力。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地铁尚未进入正式运营阶段，集团的资源开发也处于起步阶段，核心业务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物资贸易板块和客运及租赁版块。

（一）物资贸易业务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是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物资公司主要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及集团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全面配合厦门地铁的建设工作。

（二）客运及租赁业务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速公交场站公司”）是市政府授权、委托和特许经营的公益性国有企业，是发行人客运及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快速公交场站公司主要负责市内 BRT 系统除车辆运输外的所有票务、站务、设施维护运营及 BRT 沿线资源开发等工作。

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是否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二）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充分执行了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承诺，有效保障了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是否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四、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46,763.28	63,673.53	93.34%	289,989.38	285,380.51	99.25%
贸易收入	39,185.47	34,477.28	78.21%	287,975.24	276,807.51	98.56%
客运及租赁收入	7,577.81	29,196.24	15.13%	2,014.14	8,572.99	0.69%
2. 其他业务小计	3,337.34	2,007.92	6.66%	2,182.71	871.27	0.75%
代理收入	102.09	0.00	0.20%	92.10	0.00	0.03%
其他收入	21.01	0.00	0.04%	96.80	3.62	0.03%
租赁	2,823.59	1,571.01	5.64%	1,015.45	849.15	0.35%
服务费	390.66	436.92	0.78%	693.72	18.50	0.24%
机电设备采购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284.65	0.00	0.10%
合 计	50,100.62	65,681.45	100.00%	292,172.09	286,251.7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2.3%，主要是物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会议精神，切实按照“以保障地铁建设为主，以市场化业务为辅”的基本原则开展工作，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防范经营风险，实现良性健康发展。已对终端赊销销售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收缩。2017 年集团营业成本 6.57 亿元，同比减少 77.05%，主要是由于物资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3.77%，相应营业成本减少 53.32%。

五、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等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或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是 ☒ 否

（二）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本公司将 2017 年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162,547,306.23	
	营业外收入	162,547,306.23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45,561.18	-47,729.72
	营业外收入	-54,479.76	
	营业外支出	-100,040.94	-47,729.7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085,173.38	3,954,268.22	28.60	
2	总负债	660,203.46	648,641.36	1.78	
3	净资产	4,424,969.92	3,305,626.86	33.86	主要为厦门市财政

					、国资委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4,969.92	3,305,626.86	33.86	主要系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12.98	16.40	-20.85	
6	流动比率	10.73	12.19	-12.02	
7	速动比率	9.34	11.58	-19.35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610.38	1,317,979.53	-23.47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50,100.62	292,172.09	-82.85	主要是物资公司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对终端赊销销售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收缩，营业总收入相应减少
2	营业总成本	74,234.87	301,482.14	-75.38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物资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的关系
3	利润总额	42,281.68	41,502.98	1.88	
4	净利润	42,130.72	40,442.03	4.18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130.72	40,442.03	4.18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30.72	40,442.03	4.18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1,759.16	51,822.94	-0.12	
8	EBITDA 利息倍数	10.45	2.61	300.38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资本化利息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21.62	34,694.17	-106.12	主要系公司贸易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05,140.93	-945,573.08	-38.03	主要轨道集团处于建设期，地铁 1 至 6 号线全面开工，支付地铁项目工程款项增加。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7,893.39	1,895,706.53	-47.36	主要为期初资金结余较多，2017 年度收到财政地铁建设资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3	9.08	-76.48	主要系物资公司在缩减风险较大的赊销业务，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减少所

					致
13	存货周转率	0.54	3.99	-86.54	为随着地铁 1 至 6 号线全面开工，轨道配套项目及代建项目的建设，公司存货增加
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15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815.51	1,320,826.47	-23.62	
存货	170,060.32	74,816.72	127.30	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轨道配套项目及代建项目的建设
其他流动资产	112,855.52	39,055.13	188.96	主要为随着地铁 1 至 6 号线全面开工，预付工程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347,249.64	376,866.13	-7.86	
在建工程	2,991,322.91	1,852,069.36	61.51	系地铁 1-6 号线建设全面开展，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638.40	234,678.50	52.82	系地铁 1-6 号线线路全面建设预付款项增加

（二）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14	保证金
合 计	205.14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	21,000.00	-53.33	主要系物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78,849.13	41,892.84	88.22	系随着地铁 1-6 号线全面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所致
预收款项	831,301.47	926,729.57	-10.30	
其他应付款	12,222.82	14,662.25	-1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	3,000.00	2900.00	主要系新增 3 号线银团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254,741.08	0.00	-	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和 8 月分别发行了两期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和 15 亿，导致应付债券大幅增加。
专项应付款	188,860.19	523,862.06	-63.95	主要是财政专项建设资金转增国有资本金，专项应付款大幅减少

（二）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

☐是 ☒否

（三）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四）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集团本部及子公司 授信额度总计 648.5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01 亿元，未使用额度 637.50 亿元。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无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七、利润与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殊债项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
之盖章页）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9736221B20578729

报告文号：（2018）京会兴审字第62000066号

报告日期：2018年04月26日

报备时间：2018年04月27日 13:01:27

签字注师：陈英贤，林金桂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FJ

事务所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通 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页
3、合并利润表	6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7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8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2—65 页



审计报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66 号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轨道)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轨道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门轨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厦门轨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厦门轨道、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厦门轨道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厦门轨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厦门轨道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厦门轨道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贤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金桂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	10,668,155.13	13,208,264.67	短期借款	74	98,000,000.00	21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拆出资金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拆入资金	77		
衍生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应收票据	7	2,091,274.21	28,261,000.36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收账款	8	139,430,113.92	330,073,572.43	应付票据	80	8,533,437.05	270,334,504.04
预付款项	9	22,762,749.02	35,281,362.60	应付账款	81	788,491,322.64	418,923,369.91
△应收保费	10			预收款项	82	101,856,272.36	76,591,526.75
△应收分保账款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收利息	13			△应付职工薪酬	85	85,696,565.25	70,354,105.88
应收股利	14			其中：应付工资	86	80,636,980.85	70,196,911.92
其他应收款	15	43,699,919.35	109,449,197.22	应付福利费	87	8,148,32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		
存货	17	1,700,603,185.80	749,167,164.11	应交税费	89	12,613,130.91	24,959,695.57
其中：原材料	18	692,521.62	1,073,975.52	其中：应交税金	90	12,399,909.99	24,659,927.16
其中：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148,616,672.66	31,028,526.33	应付利息	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应付股利	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93	122,228,179.53	146,622,515.18
其他流动资产	22	1,128,555,240.43	390,551,312.04	△应付分保账款	94		
流动资产合计	23	13,125,337,618.54	14,849,999,268.37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非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长期应收款	27			其他流动负债	100		
长期股权投资	28	13,657,240.25	13,594,006.33	流动负债合计	101	1,227,388,908.04	1,217,737,916.33
投资性房地产	29			非流动负债：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0	3,773,285,908.73	4,018,540,454.21	长期借款	103	900,000,000.00	3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31	300,789,490.10	249,879,123.98	应付债券	104	2,547,410,821.93	
固定资产净值	32	3,472,496,418.63	3,768,661,330.23	长期应付款	1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固定资产净额	34	3,472,496,418.63	3,768,661,330.23	专项应付款	107	1,888,601,943.44	5,239,620,222.75
在建工程	35	29,913,229,106.57	18,520,693,557.43	预计负债	108		
工程物资	36			递延收益	109	42,632,945.77	
固定资产清理	37	673,770,44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油气资产	39			其中：递延储备基金	112		
无形资产	40	19,331,537.87	2,905,945.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5,378,645,711.14	5,263,620,622.75
开发支出	41			负债合计	114	6,602,034,619.18	6,481,358,539.08
商誉	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长期待摊费用	43	10,859,135.08	12,396,995.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	36,686,345.90	27,647,053.04	资本公积	117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	3,586,381,966.59	2,346,785,019.37	其中：国有资本	118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其中：特许经营权	46			其他资本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	37,728,396,200.92	24,692,683,907.07	其中：个人资本	120		
	48			外债资本	121		
	49			#减：已归还投资	122		
	5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3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51			其他权益工具	124		
	52			其中：优先股	125		
	53			永续债	126		
	54			资本公积	127	12,259,442,967.85	1,487,819,531.06
	55			减：库存股	128		
	56			其他综合收益	129		
	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		
	58			专项储备	131		
	59			盈余公积	132	191,436,212.93	148,973,257.96
	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3		
	61			任意公积金	134		
	62			#储备基金	135		
	63			#企业奖励基金	136		
	64			#利润归还投资	137		
	65			△一般风险准备	138		
	66			未分配利润	139	1,796,320,019.44	1,419,475,757.04
	67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44,249,699,200.28	33,056,268,556.36
	68			#少数股东权益	141		
	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	44,249,699,200.28	23,056,268,556.36
	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	50,851,733,819.46	39,542,682,195.44
资产总计	71	50,851,733,819.46	39,542,682,195.4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如△科目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972,771,757.15	13,002,450,626.04	短期借款	23			货币资金	24		
△应收票据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			△应收票据	25		
△预付款项	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			△预付款项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拆入资金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		
衍生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衍生金融资产	28		
应收票据	6			衍生金融负债	29			应收票据	29		
应收账款	7	912,901.30		应付票据	30			应收账款	30		
△预收账款	8			应付账款	31	705,161,535.87	335,109,512.62	△预收账款	31		
预付账款	9	3,451,216.31	114,288.20	预收账款	32	67,024,893.42	26,700,000.00	预付账款	32		
△应收利息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			△应收利息	33		
△应收股利	11			△应付利息	34			△应收股利	34		
其他应收款	12			△应付股利	35	78,722,485.93	58,812,890.21	其他应收款	35		
应收利息	13			其中: 应付工资	36	69,798,408.62	58,812,890.21	应收利息	36		
其他应收款	14			应付利息	37	8,148,522.32		其他应收款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23,210,233.40	69,973,521.25	其中: 应付利息	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		
存货	16	1,461,027,110.55	573,066,893.75	其中: 应付利息	39	1,582,706.08	2,840,655.28	存货	39		
其中: 原材料	17			其中: 应付利息	40	1,582,145.08	2,840,535.28	其中: 原材料	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			应付利息	41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			应付股利	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其他应付款	43	98,200,772.80	73,851,76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		
其他流动资产	21	1,114,810,094.80	374,690,992.43	△应付账款	44			其他流动资产	44		
流动资产合计	22	12,575,983,305.51	14,020,296,121.87	△应付账款	45			流动资产合计	45		
非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		
长期应收款	26			其他流动负债	50			长期应收款	49		
长期股权投资	27	137,664,809.57	127,601,575.75	流动负债合计	51	951,301,504.10	497,116,654.47	长期股权投资	50		
投资性房地产	28			非流动负债:	52			投资性房地产	51		
固定资产原值	29	65,573,164.71	3,888,279,178.89	长期借款	53	900,000,000.00	3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52		
减: 累计折旧	30	67,864,572.35	237,070,759.14	应付债券	54	2,547,410,821.91		减: 累计折旧	53		
固定资产净值	31	17,708,592.36	3,631,202,419.75	长期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净值	5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		
固定资产净额	33	17,708,592.36	3,631,202,419.75	专项应付款	57	1,886,600,963.04	5,226,994,267.24	固定资产净额	56		
在建工程	34	29,912,521,963.73	18,520,693,557.43	预计负债	58			在建工程	57		
工程物资	35			递延收益	59			工程物资	58		
固定资产清理	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固定资产清理	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60		
油气资产	38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62			油气资产	61		
无形资产	39	1,414,156.57	1,936,93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5,336,011,784.97	5,256,994,267.24	无形资产	62		
开发支出	40			负债合计	64	6,287,313,289.07	5,754,110,921.71	开发支出	63		
商誉	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商誉	64		
长期待摊费用	42	10,164,000.04	11,198,496.5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国有资本	67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3,921,934,779.38	2,415,050,679.61	其中: 国有资本	68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45			资本公积	69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	33,911,408,003.75	24,707,683,611.00	减: 库存股	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		
	47			其他综合收益	71				70		
	4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				71		
	49			专项储备	73				72		
	50			盈余公积	74	191,436,212.99	148,973,267.93		73		
	51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75				74		
	52			任意盈余公积	76				75		
	53			储备基金	77				76		
	54			企业奖励基金	78				77		
	55			利润归还投资	79				78		
	56			△一般风险准备	80				79		
	57			未分配利润	81	1,719,431,516.88	1,377,265,011.04		80		
	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	40,190,078,320.19	32,973,565,810.96		81		
	59			少数股东权益	83				82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	40,190,078,320.19	32,973,565,810.96		83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	46,477,391,609.26	38,727,979,732.67		84		
	62								85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带△科目为合并报表企业专用, 带#为时商投资企业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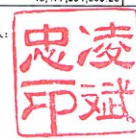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01,006,215.95	2,921,720,870.80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3		
其中：营业收入	2	501,006,215.95	2,921,720,870.80	政府补助	34	500,015,000.00	506,838,300.00
△利息收入	3			债务重组利得	35		
△已赚保费	4			减：营业外支出	36	753,819.91	172,882.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二、营业总成本	6	742,348,714.88	3,014,821,417.82	债务重组损失	38		
其中：营业成本	7	656,814,488.45	2,862,517,77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422,816,760.50	415,029,766.48
△利息支出	8			减：所得税费用	40	1,509,553.07	10,609,483.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退保金	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2		
△赔付支出净额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保单红利支出	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5		
△分保费用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3,964,402.18	4,094,607.42	*少数股东损益	47		
销售费用	16	10,291,696.94	25,233,42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管理费用	17	26,999,985.49	34,353,343.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0		
财务费用	19	8,192,954.39	12,036,959.18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1		
其中：利息支出	20	9,066,083.66	10,064,345.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利息收入	21	1,065,951.85	1,914,093.27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3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		
资产减值损失	23	36,085,187.43	76,580,308.1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其他	24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63,233.92	71,548.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45,561.18	-47,729.72	八、每股收益	61		
其他收益	30	162,547,306.23		基本每股收益	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78,777,519.96	-93,076,728.28	稀释每股收益	63		
加：营业外收入	32	502,348,100.37	508,279,377.46		6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附件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3		
其中：营业收入	2			政府补助	34	500,000,000.00	470,000,000.00
△利息收入	3			债务重组利得	35		
△已赚保费	4			减：营业外支出	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二、营业总成本	6	75,433,783.65	85,729,949.52	债务重组损失	38		
其中：营业成本	7	75,433,783.65	85,729,94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424,629,450.27	384,341,598.94
△利息支出	8			减：所得税费用	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424,629,450.27	384,341,598.94
△退保金	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2		
△赔付支出净额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424,629,450.27	384,341,598.9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保单红利支出	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5		
△分保费用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	424,629,450.27	384,341,59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少数股东损益	47		
销售费用	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管理费用	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0		
财务费用	19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1		
其中：利息支出	2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利息收入	21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3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		
资产减值损失	2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其他	24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63,233.92	71,548.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	424,629,450.27	384,341,59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	424,629,450.27	384,341,598.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八、每股收益	61		
其他收益	30			基本每股收益	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75,370,549.73	-85,658,401.06	稀释每股收益	63		
加：营业外收入	32	500,000,000.00	470,000,000.00		6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254,962.5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64,792,895.26	3,810,304,10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107,124,470.30	548,068,09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1,107,379,432.80	548,068,093.6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13,874,514,906.48	9,198,169,506.6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84,273,780.10	805,629,365.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4,158,788,686.58	10,003,798,871.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3,051,409,253.78	-9,455,730,778.0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	1,638,590.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6,730,000,000.00	18,491,741,68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05,952,573.90	901,624,235.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270,745,469.16	4,713,566,928.8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1,028,000,000.00	27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992,223,330.98	3,804,132,921.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2,500,000,000.00	420,417,440.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0,258,000,000.00	19,182,159,128.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270,000,000.00	19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9,066,083.66	34,583,839.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85,074,835.39	74,384,60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51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32,456,099.75	37,474,56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279,066,083.66	225,093,83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82,207,358.50	450,633,11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9,978,933,916.34	18,957,065,2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291,961,624.62	4,366,625,20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	-690,28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21,216,155.46	346,941,72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3,093,691,492.90	9,847,585,95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3,179,795,259.09	3,332,209,308.0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0,086,103,766.19	13,179,795,259.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	—		58	—	—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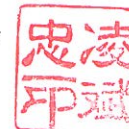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700,050.00	20,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091,710,161.50	547,047,755.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1,091,710,161.50	547,047,755.5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13,866,917,582.52	9,197,505,597.6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10,000,00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21,023,780.10	805,629,365.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4,297,941,362.62	10,003,134,962.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3,206,231,201.12	-9,456,087,207.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6,730,000,000.00	18,491,741,68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856,368,234.12	473,179,903.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897,068,284.12	493,379,903.7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900,000,000.00	3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2,500,000,000.00	420,417,440.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0,130,000,000.00	18,942,159,128.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30,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29,571,755.5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53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51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782,731.21	3,613,53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30,000,000.00	130,081,75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820,587,749.99	4,285,12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0,100,000,000.00	18,812,077,37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821,370,481.20	7,898,66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75,697,802.92	485,481,23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3,030,533,398.20	9,841,471,40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3,002,288,002.92	3,160,816,599.9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9,971,754,604.72	13,002,288,002.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58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1,487,819,531.36				148,973,267.96		1,419,475,757.04		33,056,268,556.36		33,056,268,556.36	12,485,891,051.42								110,539,108.07		1,054,019,034.33		13,960,638,793.82		13,960,638,79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1,487,819,531.36				148,973,267.96		1,419,475,757.04		33,056,268,556.36		33,056,268,556.36	12,485,891,051.42								110,539,108.07		1,054,019,034.33		11,960,638,793.82		13,019,638,79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772,123,436.49				42,462,945.03		376,844,262.40		11,193,430,643.92		11,193,430,643.92	17,514,108,948.58								38,434,159.89		365,456,122.71		19,095,529,762.54		19,095,629,762.54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421,107,207.43		421,307,207.43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404,420,282.60		404,420,282.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10,772,123,436.49								10,772,123,436.49		10,772,123,436.49	17,514,108,948.58											18,891,739,479.94		18,891,739,479.94		18,891,739,479.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10,772,123,436.49								10,772,123,436.49		10,772,123,436.49	17,514,108,948.58											18,891,739,479.94		18,891,739,479.94		18,891,739,479.9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运用	12																													
1.计提专项储备	13																													
2.使用专项储备	14																													
（三）利润分配	15																													
1.提取盈余公积	16							42,462,945.03		-42,462,945.03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							42,462,945.03		-42,462,945.03																-38,434,159.89		-38,434,159.89		-38,434,159.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42,462,945.03		-42,462,945.03																38,434,159.89		38,434,159.89		38,434,159.89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4.其他	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留存收益或净损益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30,000,000.00		12,259,942,967.85				191,436,212.99		1,796,320,019.44		44,249,699,200.28		44,249,699,200.28	30,000,000.00									148,973,267.96		1,419,475,757.04		33,056,268,556.36		33,056,268,556.36

注：深*为专项储备金使用，其他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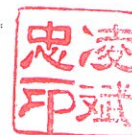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振



编制单位：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1,487,630,531.36				148,973,267.96		1,337,265,011.64		32,973,868,810.96	32,973,868,810.96											13,898,317,73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0,000,000.00		1,487,630,531.36				148,973,267.96		1,337,265,011.64		32,973,868,810.96	32,973,868,810.96											13,898,317,73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791,580,058.96				42,462,945.03		382,166,505.24		7,216,201,509.23	7,216,201,509.23											19,075,551,07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24,629,450.27		424,629,450.27	424,629,450.27											384,341,59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791,580,058.96								6,791,580,058.96	6,791,580,058.96											18,691,739,479.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0,772,123,436.49								10,772,123,436.49	10,772,123,436.49											18,691,739,479.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3,980,543,377.53								-3,980,543,377.53	-3,980,543,377.5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42,462,945.03		-42,462,945.03									38,434,159.89		-38,434,159.89		-30,000.00	-530,5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42,462,945.03		-42,462,945.03									38,434,159.89		-38,434,159.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42,462,945.03		-42,462,945.03									38,434,159.89		-38,434,159.89			
任意盈余公积	19																							
储备基金	20																							
奖励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估净损益及重估净计划净损益或净利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30,000,000.00		8,279,210,590.32				191,436,212.99		1,719,431,516.82		40,190,078,320.19	40,190,078,320.19											32,973,868,810.96

注：在#为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如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81283140Q 号《营业执照》;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法定代表人:王文格;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四) 企业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61 年 11 月 10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五）。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五）。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

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

“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非贸易类销货款项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贸易类销货款项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0	0
7-12 个月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50	20
3-4 年	40	100	40
4-5 年	70	10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本公司员工暂借款、跟地铁建设相关的往来款项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代建工程开发、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没有正式明确以出租获取租金作为长期持有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存货-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100 年	5	4.95-0.9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30 年/15 年	5/50	19.00 -3.17/3.33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8-30 年	5	11.88-3.17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岛内建设管理基地一期工程按照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期(4 年)计提折旧。

根据厦财函建(2017)25 号文，厦门市财政局同意本公司 BRT 土建类资产暂不予计提折旧，BRT 非土建类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10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

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

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是在与职工达成协议或制定章程或办法后，根据条款规定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形成最终现时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的服务期间，计入归属期间的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1）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应付债券

1、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二）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当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当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三）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回购价款大于销售或转让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

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本公司将 2017 年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162,547,306.23	
	营业外收入	162,547,306.23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45,561.18	-47,729.72
	营业外收入	-54,479.76	
	营业外支出	-100,040.94	-47,729.72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5%、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2	厦门	厦门	快速交通线网系统建设经营	1500 万	100.00	100.00	1500 万	投资设立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2	厦门	厦门	建材批发	10000 万	100.00	100.00	10000 万	投资设立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3	厦门	厦门	设备租赁及批发	1000 万	100.00	100.00	1000 万	投资设立
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厦门	厦门	进出口贸易	1000 万	100.00	100.00	1000 万	投资设立
厦门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1000 万	100.00	100.00	1000 万	投资设立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025.45	22,608.31
银行存款	8,086,056,740.74	13,179,772,650.78
其他货币资金	2,002,051,369.62	28,469,420.46
合 计	10,088,155,135.81	13,208,264,679.5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4,217.19	28,051,797.34
保函保证金	1,017,152.43	417,623.12
合 计	2,051,369.62	28,469,420.46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1,274.21	28,261,000.36
合 计	2,081,274.21	28,261,000.36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1,493.58	

(三) 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85,808,375.40	29.99	51,485,025.24	60.00	223,068,142.06	50.63	105,624,004.96	47.35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79,091,237.07	27.64			204,703,760.51	46.46		
组合 1	64,509,726.56				204,703,760.51	46.46		
组合 2	14,581,51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53,901.00	42.37	95,188,374.31	78.50	12,839,882.04	2.91	4,964,207.16	38.66
合 计	286,153,513.47	100.00	146,673,399.55	51.26	440,611,784.61	100.00	110,588,212.12	25.06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7,253,135.12	88.75		204,703,760.51	100.00	
1-2 年	7,256,591.44	11.25				
合 计	64,509,726.56	100.00		204,703,760.51	100.00	

2、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85,808,375.40	51,485,025.24	60.00	涉诉
国电电力海隆 (大连)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469,199.74	12,228,439.82	70.00	涉诉
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28,470.74	17,028,470.74	100.00	涉诉
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24,879.07	15,024,879.07	100.00	涉诉
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19,866.51	9,419,866.51	100.00	涉诉
中交三航 (厦门) 工程有限公司	6,914,051.74	69,140.52	1.00	逾期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6,147,165.21	6,147,165.21	100.00	涉诉
福建省正舜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5,419,365.93	5,419,365.93	100.00	涉诉
福建名城建工有限公司	9,903,002.08	9,903,002.08	100.00	涉诉
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4,511,289.60	4,511,289.60	100.00	涉诉
长汀县汀煌建材有限公司	3,941,056.88	3,941,056.88	100.00	涉诉
福建省惠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5,609.22	659,090.12	23.00	涉诉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第六项目经理部	1,977,412.69	1,977,412.69	100.00	涉诉
厦门市龙图车轮有限公司	1,637,172.50	1,637,172.50	100.00	涉诉
厦门融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5,366.02	787,683.01	50.00	涉诉
福建祥晶贸易有限公司	1,329,964.63	1,329,964.63	100.00	逾期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1,204,448.10	60,222.41	5.00	逾期
厦门融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7,013.63	558,506.82	50.00	涉诉
合 计	193,293,709.69	142,187,753.7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85,808,375.40	30.53	51,485,025.24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469,199.74	6.22	12,228,439.82
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28,470.74	6.06	17,028,470.74
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24,879.07	5.35	15,024,879.07
厦门市园博园景区管理处	14,435,254.00	5.14	
合 计	149,766,178.95	53.30	95,766,814.87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66,848.15	99.58		26,261,381.72	74.43	
1 至 2 年	95,900.87	0.42		8,819,980.88	2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0.00	0.57	
合 计	22,762,749.02	100.00		35,281,362.60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三宝特钢有限公司	11,898,437.86	52.27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5,063,054.08	22.2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3,113,235.46	13.68	
合 计	20,074,727.40	88.19	

(五)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99,919.35	100.00			109,449,197.22	100.00		
组合 1	26,464.87	0.06			38,521,202.33	35.20		
组合 2	43,673,454.48	99.94			70,927,994.89	6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699,919.35	100.00			109,449,197.22	100.00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9,167,839.08	43.86		63,045,001.62	57.6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157,777.55	11.80		5,973,190.53	5.46	
1-2 年 (含 2 年)	12,145,257.33	27.80		5,641,108.47	5.15	
2-3 年 (含 3 年)	4,404,798.79	10.08		32,104,450.00	29.33	

3-4 年（含 4 年）	351,000.00	0.80		2,414,175.00	2.21
4-5 年（含 5 年）	2,414,175.00	5.52		227,088.00	0.21
5 年以上	59,071.60	0.14		44,183.60	0.04
合 计	43,699,919.35	100.00		109,449,197.2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履约保证金、租金	7,251,000.00	6 个月以内 2,225,000.00； 7-12 个月 2,802,474.28； 1-2 年 2,223,525.72	16.59	
法院诉讼保证金等	往来款	6,719,690.50	1 年以内 392,077.00；1-2 年 6,327,613.50	15.3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临时接电费	6,138,775.00	7-12 个月 141,770.18；1-2 年 2,317,879.82；2-3 年 3,679,125.00	14.05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直属分局	保证金	2,856,508.00	6 个月以内 2,400,000.00； 7-12 个月 356,508.00；1-2 年 100,000.00	6.54	
厦门经济特区湖里供电有限公司	临时接电费	1,904,175.00	4-5 年	4.36	
合 计	—	24,870,148.50	—	56.92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2,521.62		692,521.62	1,073,976.52		1,073,976.52
库存商品	148,616,672.66		148,616,672.66	31,026,526.33		31,026,526.33
代建工程开发	59,395,581.59		59,395,581.59			
开发成本	1,401,419,013.11		1,401,419,013.11	573,066,693.75		573,066,693.75
发出商品	90,479,396.82		90,479,396.82	142,999,967.51		142,999,967.51
合 计	1,700,603,185.80		1,700,603,185.80	748,167,164.11		748,167,164.1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21,949,918.90	378,785,060.5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16,880.93	11,766,251.52
待抵扣进项税额	491,644.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239.30	
钢支撑租赁成本	4,164,556.34	
合 计	1,128,555,240.43	390,551,312.04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594,006.33	63,233.92		13,657,240.25
小计	13,594,006.33	63,233.92		13,657,240.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3,594,006.33	63,233.92		13,657,240.25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18,540,454.21	7,754,142,499.57	7,999,397,045.05	3,773,285,908.73
房屋及建筑物	3,845,559,239.42	7,122,292,355.32	7,640,798,280.80	3,327,053,313.94
机器设备	143,459,864.94	602,898,538.13	343,567,809.75	402,790,593.32
运输设备	13,616,036.36	2,178,639.25	740,251.26	15,054,424.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905,313.49	26,772,966.87	14,290,703.24	28,387,577.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879,123.98	679,671,261.12	628,760,895.00	300,789,490.10
房屋及建筑物	224,165,422.41	446,958,247.58	497,354,521.18	173,769,148.81
机器设备	8,928,883.31	214,243,499.88	123,098,011.57	100,074,371.62
运输设备	7,067,704.21	1,889,905.79	274,163.53	8,683,446.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9,717,114.05	16,579,607.87	8,034,198.72	18,262,523.2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8,661,330.23			3,472,496,418.63
房屋及建筑物	3,621,393,817.01			3,153,284,165.13
机器设备	134,530,981.63			302,716,221.70
运输设备	6,548,332.15			6,370,977.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88,199.44			10,125,053.92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项目	29,913,229,106.57		29,913,229,106.57	18,520,693,557.43		18,520,693,557.43
合 计	29,913,229,106.57		29,913,229,106.57	18,520,693,557.43		18,520,693,557.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1 号线	223 亿元	14,561,499,311.80	3,157,236,910.09			17,718,736,221.89	79.45	96.00%	-9,796,925.63	-398,176,362.70	40% 财政
2 号线	314 亿元	3,243,608,236.21	5,104,555,998.08			8,348,164,234.29	26.59	40.00%	22,340,444.00	13,835,709.56	60%
3 号线	286 亿元	599,445,099.63	1,991,953,102.87			2,591,398,202.50	9.06	14.00%	11,248,243.60	18,173,233.93	银行
4 号线	230 亿元	92,512,380.51	755,291,463.21			847,803,843.72	3.69	8.00%	-410,083.50	-310,978.91	贷款
6 号线	365 亿元	14,844,166.75	232,324,765.68			247,168,932.43	0.68	1.00%	-625,935.34	-625,935.34	
岩内保障房项目		8,286,292.79	151,173,309.21			159,459,602.00					
园博苑旅游交通配套设施		496,037.74				496,037.74					财政
第一医院接入中山公园人行地下通道		2,032.00				2,032.00					
合 计		18,520,693,557.43	11,392,535,549.14			29,913,229,106.57			22,755,743.13	-367,104,333.46	

(十一) 固定资产清理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建移交资产清理	673,770,444.03	
合 计	673,770,444.03	

(十二)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80,040.68	54,482,340.14	26,661,310.73	33,901,070.09
其中：软件	6,080,040.68	27,821,029.41		33,901,070.09
BRT 资产		26,661,310.73	26,661,310.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74,095.11	21,383,067.26	9,987,630.15	14,569,532.22
其中：软件	3,174,095.11	11,395,437.11		14,569,532.22
BRT 资产		9,987,630.15	9,987,630.1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5,945.57			19,331,537.87
其中：软件	2,905,945.57			19,331,537.87
BRT 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839,829.08	97,433.48	426,803.02		510,459.54	
租赁费	11,557,166.02		1,218,090.48		10,339,075.54	
其他		9,600.00			9,600.00	
合 计	12,396,995.10	107,033.48	1,644,893.50		10,859,135.0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8,349.90	146,673,399.60	27,647,053.04	110,588,212.16
坏账准备	36,668,349.90	146,673,399.60	27,647,053.04	110,588,212.16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572,929,775.01	1,762,853,209.29
预付设备款	1,013,454,193.58	583,931,810.08
合 计	3,586,383,968.59	2,346,785,019.37

(十六)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8,000,000.00	184,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98,000,000.00	210,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03,437.05	270,334,504.04
合 计	8,503,437.05	270,334,504.04

(十八)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6,220,000.56	416,135,524.95
1-2 年 (含 2 年)	379,707,366.67	1,222,539.83
2-3 年 (含 3 年)	1,036,251.28	1,494,528.43
3 年以上	1,527,704.13	75,775.70
合 计	788,491,322.64	418,928,368.9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 1 号线一期土建二标项目部	86,422,678.79	工程质保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 1 号线一期土建一标项目部	74,181,496.68	工程质保金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 轨道 1 号线一期土建三标项目部	64,213,637.86	工程质保金
合 计	224,817,813.33	

(十九)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0,064,026.82	50,396,625.26
1-2 年	27,292,245.54	23,175,167.93
2-3 年	6,500,000.00	2,952,033.56
3 年以上		70,000.00
合 计	103,856,272.36	76,593,826.7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	------	----

厦门万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	2-3 年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0,000.00	1-2 年
厦门铭耀光电有限公司	6,612,082.38	1-2 年
合 计	33,312,082.38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354,105.88	430,457,598.46	411,115,139.09	89,696,565.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859,272.22	32,859,272.22	
合 计	70,354,105.88	463,316,870.68	443,974,411.31	89,696,565.2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96,591.92	359,103,118.77	348,662,729.84	80,636,980.85
二、职工福利费		20,804,030.09	12,655,707.77	8,148,322.32
三、社会保险费		13,861,303.37	13,861,303.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18,843.85	11,018,843.85	
工伤保险费		1,237,407.36	1,237,407.36	
生育保险费		1,605,052.16	1,605,052.16	
四、住房公积金		27,701,019.09	27,701,019.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513.96	8,988,127.14	8,234,379.02	911,262.08
合 计	70,354,105.88	430,457,598.46	411,115,139.09	89,696,565.2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873,687.74	21,873,687.74	
失业保险费		1,621,761.86	1,621,761.86	
企业年金缴费		9,363,822.62	9,363,822.62	
合 计		32,859,272.22	32,859,272.22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1,475,099.80	10,563,089.23	24,033,607.94	8,004,581.09
增值税	142,387.79	3,719,267.89	2,209,741.30	1,651,91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864.89	545,276.95	421,632.56	298,509.28
房产税	582,363.58	2,729,096.85	2,686,986.17	624,474.26

土地使用税	24,344.20	132,586.36	90,637.38	66,293.18
个人所得税	623,830.31	21,843,899.03	20,713,591.54	1,754,137.80
教育费附加	68,877.31	233,690.06	180,699.60	121,867.77
印花税	1,811,901.50	10,368,583.10	12,180,484.60	
地方教育附加税	56,026.19	155,793.37	120,466.41	91,353.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469.83	177,469.83	
合 计	24,959,695.57	50,468,752.67	62,815,317.33	12,613,130.91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57,790,294.94	76,508,524.16
代扣款	4,440,038.12	4,532,787.93
保险理赔款	1,717,097.29	54,450,320.78
地块租金	1,256,091.01	1,392,137.02
往来款	10,324,280.81	5,745,441.50
其他	44,905,314.66	2,066,791.46
维护款	1,795,063.00	1,819,290.60
财政局甲供周转金		107,221.73
合 计	122,228,179.83	146,622,515.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800,000.00	保证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58,275.00	保证金
厦门万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6,900.00	保证金
嘉庚枢纽站公维金	1,507,886.27	维护款
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8,683,061.27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0	30,000,000.00

注：本公司以正在建设的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工程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期项下应收账款或

收入账户以及账户内的资金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9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账户余额为零。

（二十四）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面值	2,500,000,000.00	
利息	47,410,821.93	
合 计	2,547,410,821.93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厦门轨道交通债 01	1,000,000,000.00	2017/7/20	9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319,178.08			1,020,319,178.08
17 厦门轨道交通债 02	1,500,000,000.00	2017/8/8	9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7,091,643.85			1,527,091,643.85
合计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47,410,821.93			2,547,410,821.93

（二十五）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RT 专项资金及代垫款	11,626,355.51		11,625,375.11	980.40
财政专项建设资金	5,226,994,267.24	766,606,695.80	4,105,000,000.00	1,888,600,963.04
合 计	5,238,620,622.75	766,606,695.80	4,116,625,375.11	1,888,601,943.44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88,090,545.74	145,457,599.97	42,632,945.77
合 计		188,090,545.74	145,457,599.97	42,632,945.77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322,000,000.00	87.74			26,322,000,000.00	87.7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78,000,000.00	12.26			3,678,000,000.00	12.26
合 计	30,0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00	1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422,000,000.00			422,000,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1,065,819,531.36	10,772,123,436.49		11,837,942,967.85
合 计	1,487,819,531.36	10,772,123,436.49		12,259,942,967.85

注：资本公积增加主要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专门用于轨道工程建设等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资本金。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973,267.96	42,462,945.03		191,436,212.99
合 计	148,973,267.96	42,462,945.03		191,436,212.99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419,475,757.04	1,054,019,634.33
本期增加额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42,462,945.03	38,434,159.8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2,462,945.03	38,434,159.8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赠资本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798,320,019.44	1,419,475,757.04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67,632,804.40	636,735,258.42	2,899,893,792.91	2,853,805,098.60
贸易收入	391,854,655.42	344,772,808.73	2,879,752,356.58	2,768,075,149.08
客运及租赁收入	75,778,148.98	291,962,449.69	20,141,436.33	85,729,949.52
2. 其他业务小计	33,373,411.55	20,079,230.03	21,827,077.89	8,712,674.9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理收入	1,020,873.99		920,955.52	
其他收入	210,069.94		967,957.82	36,209.09
租赁	28,235,916.76	15,710,063.71	10,154,471.37	8,491,463.86
服务费	3,906,550.86	4,369,166.32	6,937,205.43	185,001.96
机电设备采购服务收入			2,846,487.75	
合 计	501,006,215.95	656,814,488.45	2,921,720,870.80	2,862,517,773.51

(三十二)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2,601,446.77	15,172,405.33
职工薪酬	5,922,855.45	7,803,561.69
仓储费	1,037,484.32	118,905.48
汽车费	38,916.05	617,817.59
租赁费	157,726.37	177,998.10
通讯费	109,321.28	165,766.00
业务招待费	22,476.00	116,962.74
折旧费	111,285.31	86,400.16
差旅费	89,896.44	170,514.25
低值易耗品摊销		81,292.82
办公用品	30,837.60	5,277.18
咨询费	5,000.00	577,500.13
水费		268.80
电费		7,913.34
物业费		14,664.09
劳动保护费		240.00
办公费	24,513.00	14,717.00
其他	139,938.35	101,220.97
合 计	10,291,696.94	25,233,425.67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55,261.64	20,846,627.93
税费		1,459,672.72
咨询费	4,121,871.32	8,539,538.67
租赁费		30,421.62
汽车费	224,730.25	376,450.11
折旧费	352,889.46	313,270.52
低值易耗品摊销	49,915.93	91,11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306.52	366,127.49
企划费	349,681.45	434,843.02
办公费	182,942.90	207,302.62
业务招待费	12,576.50	47,867.38
物业管理费	380,106.50	747,923.92
通讯费	204,963.60	243,896.51
劳动保护费	30.77	69,123.20
差旅费	103,050.64	149,217.56
无形资产摊销	350,677.09	275,350.48
资料费	43,961.08	39,639.04
市内交通费	1,656.60	2,936.20
就业管理费	943.40	3,300.00
会议费	619.66	5,529.13
其他	163,800.18	108,189.13
合 计	26,999,985.49	34,358,343.85

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066,083.66	10,064,345.25
减：利息收入	1,065,951.85	1,914,093.27
汇兑净损失		712,069.54
银行手续费	192,822.58	4,801.00
其他		3,169,836.66
合 计	8,192,954.39	12,036,959.18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085,187.43	76,580,308.19

合 计	36,085,187.43	76,580,308.19
-----	---------------	---------------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233.92	71,548.46
合 计	63,233.92	71,548.46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45,561.18	-47,729.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45,561.18	-47,729.72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RT 财政补贴	162,547,306.23	
合 计	162,547,306.23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015,000.00	506,838,300.00
接受捐赠		148,000.00
其他	2,333,100.37	1,293,077.46
合 计	502,348,100.37	508,279,377.46

注：上期其他主要系合同违约金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500,000,000.00	47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志愿服务驿站经费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BRT 运营亏损补贴		36,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道通贸易公司收企业政策奖励	5,000.00	38,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0,015,000.00	506,838,30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703,643.18	7,885.67	703,643.18
其他	50,176.73	164,997.03	50,176.73
合 计	753,819.91	172,882.70	753,819.91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30,849.93	29,754,560.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21,296.86	-19,145,077.05
合 计	1,509,553.07	10,609,483.88

(四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间接法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085,187.43	76,580,308.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331,435.93	92,221,825.72
无形资产摊销	766,372.06	302,22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397.00	611,23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58.42	46,713.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2.76	1,016.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66,083.66	10,754,62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33.92	-71,54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1,296.86	-19,145,07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55,231.15	370,120,63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426,930.22	2,133,227,38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972,170.30	-2,722,127,900.61
其 他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6,155.46	346,941,722.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86,103,766.19	13,179,795,259.0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179,795,259.09	3,332,209,30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691,492.90	9,847,585,951.04

2、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8,086,103,766.19	13,179,795,259.09
其中：库存现金	47,025.45	22,608.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86,056,740.74	13,179,772,650.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信托基金	2,00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6,103,766.19	13,179,795,259.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1,369.62	保证金
合 计	2,051,369.62	

八、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并采取相应诉讼保全措施，涉及金额 22,646.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本金	案件进展	法律阶段
1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50.00	查封 8 套房产及 2 份名下股权	强制执行
2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7.00	冻结一个银行账户	二审待开庭
3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40.00	冻结 2 个银行账户	已裁决未进入强制执行
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5.00		调解结案
5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34.00	冻结一个银行账户	未裁决
6	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70.00	查封多处房产、停车位及 3 辆汽车	强制执行
7	厦门市龙图车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查封 3 辆汽车	强制执行
8	福建省正舜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2.00	查封多出房土地块及 1 辆汽车	强制执行
9	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4.00	查封 2 套房产	强制执行
10	福建名城建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88.00	查封一辆汽车及一个银行账户	未裁决
11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4.00	查封一个账号, 无金额	强制执行
12	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0.00	查封名下 4 套房屋及 1 个地块产权	强制执行
13	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20.00	查封名下厂房及地块	强制执行
14	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0.00	查封名下企业及公司股权	强制执行
15	福建省惠五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2.00	查封 2 套房产	强制执行
16	厦门融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8.00	查封 2 套房产和 2 个车位	已裁决未进入强制执行
17	厦门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7.00	查封 2 套房产	已裁决未进入强制执行
18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厦门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4.00	正在审理	未裁决
19	长汀县汀煌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3.00	冻结 2 套房产及一个银行账户	未裁决
	合 计		22,646.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厦门	快速交通线网系统建设经营	1,500.00	100.00%	100.00%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厦门	建材批发	10,000.00	100.00%	100.00%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设备租赁及批发	1,000.00	100.00%	100.00%
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进出口贸易	1,000.00	100.00%	100.00%
厦门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1、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服务业	沈海波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44 号 501 单元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企业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本年度营业收入	本年度净利润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22,182,773.03	268,352,370.18	53,830,402.85	33,651,458.59	316,169.58

十一、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2,901.30							
组合 2	912,901.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12,901.30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12,901.30	100.00				
合 计	912,901.30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	378,396.00	41.45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30,065.00	25.20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5,365.30	27.97	
厦门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49,075.00	5.38	
合 计	912,901.30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10,223.40	100.00			69,973,521.25	100.00		
组合 2	23,210,223.40	100.00			69,973,521.2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210,223.40	100.00			69,973,521.25	100.00		

1、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月以内 (含 6 个月)	8,380,058.02	36.10		25,443,333.68	36.41	
7-12 个月	4,162,671.84	17.93		5,956,899.57	8.51	

1-2 年	5,033,405.54	21.69		4,666,275.00	6.66	
2-3 年	3,679,125.00	15.85		31,772,050.00	45.37	
3-4 年	20,000.00	0.09		1,914,175.00	2.73	
4-5 年	1,914,175.00	8.25		220,788.00	0.32	
5 年以上	20,788.00	0.09				
合 计	23,210,223.40	100.00		69,973,521.25	100.00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履约保证金、租金	7,251,000.00	6 个月以内 2,225,000.00; 7-12 个月 2,802,474.28; 1-2 年 2,223,525.72	31.2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临时接电费	6,138,775.00	7-12 个月 141,770.18; 1-2 年 2,317,879.82; 2-3 年 3,679,125.00	26.45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直属分局	保证金	2,856,508.00	6 个月以内 2,400,000.00; 7-12 个月 356,508.00; 1-2 年 100,000.00	12.31	
厦门经济特区湖里供电有限公司	临时接电费	1,904,175.00	4-5 年	8.20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	保证金	1,400,179.50	6 个月以内	6.03	
合 计		19,550,637.50		84.2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14,007,569.42	10,000,000.00		124,007,569.4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594,006.33	63,233.92		13,657,240.25
小 计	127,601,575.75	10,063,233.92		137,664,809.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27,601,575.75	10,063,233.92		137,664,809.67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合 计	139,288,569.42	127,601,575.75	10,000,000.00		63,233.92					137,664,809.67	
一、子企业											
其中：1. 厦 门轨道物资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厦门快速 公交场站有 限公司	14,007,569.42	14,007,569.42								14,007,569.42	
3. 厦门地 铁置业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联营企 业											
其中：1. 厦 门易通卡运 营有限责任 公司	15,281,000.00	13,594,006.33			63,233.92					13,657,240.25	

(四)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233.92	71,548.46
合 计	63,233.92	71,548.46



编号: 10399669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5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证书序号：NO. 019958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陈英贤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07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5072440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20003018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关: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FJ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日
Renewal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有效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有效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有效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有效

2017年3月23日

2012年3月5日

2013年7月11日

2014年2月25日

2015年2月5日



林金柱
Full name
姓 名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04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福安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419640423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21439
No. (Certificate)
注册工作单位: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Firm)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e
核准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Valid Date

2011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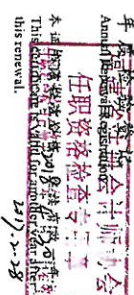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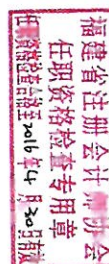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5日



2012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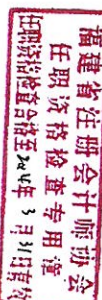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5.11

2015年5月11日